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6號

上　訴　人　石宇辰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683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468、355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石宇辰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7罪刑（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三、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雖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惟其於民國113年8月6日、同年9月11日警詢時，僅坦承有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茶葉蛋」之人指示去領款的客觀事實，且於同年8月6日警詢時供稱：不知這是詐欺集團車手，他們告知這是提領博弈公司的彩金，伊不知這是騙人的等語；迄同年9月11日警詢時仍供稱：是後面才知提款行為屬於詐騙後的取贓行為等語，可見上訴人於本案偵查中否認主觀上有犯罪故意，於偵查中並未

自白，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辯護人雖主張上訴人於另案113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已坦承全部犯行，應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並提出上訴人於另案113年8月7日羈押訊問筆錄為據。惟上訴人之原審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另案的犯罪被害人與本件不同等語，足見上訴人於另案同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所為之自白，係針對另案被害人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被害人之犯罪事實無涉。況如前述，上訴人於另案羈押後，於113年9月11日本案警詢時仍供稱：是後面才知提款行為屬於詐騙後的取贓行為等語，難認其在本案偵查中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為自白，因認本案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等旨。所為論敘，於法尚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以上訴人在同一時期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因不同被害人而被分別起訴、判決，何況檢察官羈押聲請書之事實僅記載「如移送書」，不可能強求其能分辨係針對那一部分被害事實為承認，原判決認其於羈押庭未針對本案事實自白，而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實屬不公云云。係對原判決適法之說明，重為爭論，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另量刑輕重，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擔任提領人頭帳戶贓款之車手，致多名被害人無法追查贓款流向而蒙受損失，犯罪之危害程度難認輕微，客觀上並無情堪憫恕，而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因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另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相關之一切情狀，就犯

罪情節及一般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量刑裁量權，分別量處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1至7「本院主文」欄所示（分別為有期徒刑1年3月、1年1月、1年、1年2月、1年、1年4月、1年3月）。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且所量之刑均屬輕度刑，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至於其他不同法院就同類案件之量刑如何，因個案情節尚有不同，無從比附援引。上訴意旨以其雖為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但未分得任何利益，犯後已與附表一編號1、2、5、6（應為編號2、3、5、6）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且其於同一時期在同一詐欺團擔任車手的其他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80號判決僅分別量處有期徒刑8月、9月、10月不等的刑度，指摘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且所量處之刑過重，不符比例原則云云。係對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